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安 排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3)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鸿萍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9)
厦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1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保护办法	(12)
《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保护办法(草案)》的说明..... 柯玉宗	(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筶筴湖区保护办法(草案)》的初审报告	由 欣(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保护 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保护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2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6)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	(26)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陈锦良(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由 欣(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 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19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19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4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44)
关于提请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议案的说明	卢炳椿(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议案的初审报告	邹庆键(4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永茂(4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贤平(5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李升(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春生(5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叶勇义(5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8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0年2月1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

厦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日程安排表

日期	议 程	报告人
2 月 11 日 星 期 二	<p>全体会议<15:10— 线上会议>（主持人：陈家东）</p> <p>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2、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p> <p>4、 表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p>	陈鸿萍 郭晓芳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健全完善全市联动、条块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维护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三、市人民政府针对疫情防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尚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合理、适度、管用原则,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公共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

输、道口和场所管理、市场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就特定领域和特定时间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组织实施。

制定和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审慎决策,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按照政府的要求协助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及时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服从、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照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

五、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加快落实应对疫情稳增长政策,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企业各项政策,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提高要素保障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企业惠及面和获得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六、企业应当切实履行疫情防控 and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防疫准备措施,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加强企业用工健康防护,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依法保障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企业应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应当按照计划加快推进开工复工。相关企业应当配合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医用物资及配套材料的生产、供应,依法配合政府对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的调用。

鼓励企业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综合调剂带薪休假、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

七、加强公共卫生和防疫体系建设,排查整治公共卫生环境,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对公众开展公共卫

生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公共卫生意识和应对能力。

依法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管控,禁止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中知悉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以及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挪用救援款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抗拒疫情防控、制售伪劣防护产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疫情防控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支持政府依法防控疫情。

各级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在2020年2月1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市人大常委会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依法作出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支持政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依法参与,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要求和分管领导的具体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承担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吸收借鉴其他省、市出台的相关决定内容,在较短时间内起草形成决定草案稿,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组织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修改要求。在反复研究修改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报市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意见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决定草案提出,疫情防控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健全完善全市联动、条块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明确市、区政府的防控职责

规定市、区政府应当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求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维护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三)授权制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针对疫情防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市政府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尚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合理、适度、管用原则,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公共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道口和场所管理、市场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就特定领域和特定时间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制定和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时,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审慎决策,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决定草案做了五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落实防控措施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进行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场所、设施

消毒,异常情况报告等。尤其对航空、铁路、轨道交通、客运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超、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强调疫情防控要求。二是明确镇政府和街道办要落实属地责任。三是明确村(居)要发挥自治作用,做好宣传提示和情况摸排。四是明确个人的防控责任,做好自我防护,佩戴口罩,减少外出,不聚集,如实提供信息,服从、配合防控等。五是强调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

(五)支持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根据省委、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决定草案明确规定:一是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加快落实应对疫情稳增长政策,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有关部门应当细化各项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难题,降低企业负担,提供保障,提升企业惠及面和获得感。二是企业应当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准备措施,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应当加快推进开工复工;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医用物资企业加强生产、供应,依法配合政府防控工作;鼓励企业采取措施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

(六)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加强源头管控

明确规定加强公共卫生和防疫体系建设,排查整治公共卫生环境,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开展相关知识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法治宣传等。同时规定依法全面加强对野生动物管控,禁止非法交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七)实施信用惩戒,明确法律责任

明确对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以及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按照规定归集失信信息,并依法采取惩戒。对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泄露个人隐私,报告举报作出规定,对各类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也作了相应规定。

(八)加强执法司法,发挥人大作用

一是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抗拒疫情防控、制售伪劣防护产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二是明确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处理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明确市、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法制委于 2 月 1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审议认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在这个特殊时期，作为应急性的举措，市人大常委会加开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法治方式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政府继续依法防控，强化公民法治意识，举全市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具有特别的意义。决定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三审);
2.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筲箕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三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四审);
4. 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5.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 书面报告:
 -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8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2月27日 (星期四)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9:00—10:00 多功能厅></p> <p>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筓筓湖区保护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的说明;</p> <p>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的初审报告;</p> <p>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8.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9.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1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1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二、分组审议<10:00—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 《厦门经济特区筓筓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三审);</p> <p>2.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四审);</p> <p>3. 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p>	陈江东	郭晓芳 李本年 李本年 卢炳椿 邹庆键 李本年 郭晓芳 陈永茂 杨贤平 陈李升 王春生 叶勇义	卢炳椿 孙明忠 王成全 吴金喜 夏先鹏	市府办一位领导,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市政园林局主要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邹庆键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司法局、市政园林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市司法局、建设局、资源规划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市公安局、司法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召 集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2月27日 (星期四)	<p>一、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二、主任会议<5:00—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一 组 叶义勇</p> <p>二 组 陈李升</p> <p>陈家东</p>			<p>市府办，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列席)</p> <p>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主要领导。</p>
2月28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8:30—10: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三审）。</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0:00—多功能厅> 表决： 1. 《厦门经济特区筲箕湖区保护办法（草案）》； 2.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3. 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 4. 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一 组 上官军</p> <p>二 组 林进川</p> <p>陈家东</p>		<p>韩景义 周 进 李志远 郑国钦 夏先鹏</p>	<p>市府办，市司法局、文旅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列席)</p>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厦门经济特区筓筓湖区保护办法》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厦门经济特区筓筓湖区保护办法

(2020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筓筓湖区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筓筓湖区防洪排涝、生态保护以及文化、健身、
游览、休闲等综合功能,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筓筓湖区(以下简称湖区),是指筓筓湖、松柏湖、天地湖的水域,环湖区公园绿
地以及截流防汛设施。

湖区具体坐标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前款规定划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湖区的规划、建设、治理和保护,应当坚持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

环境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湖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湖区的保护和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组织实施湖区污染防治工作,对湖区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湖区实施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协调辖区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解决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是湖区的主管部门,负责湖区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资源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公安、文旅等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湖区保护机构在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编制湖区专项保护规划,并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建设、治理和保护;
- (二)负责湖区防汛设施的运行、管护和湖区的防洪调蓄工作;
- (三)负责搞活水体、水面卫生保洁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 (四)负责湖区内清淤、疏浚工作;
- (五)负责环湖区公园绿地的管护;
- (六)开展科普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 (七)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湖区保护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生态教育,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专家、志愿者以及社会公益组织等依法参与湖区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湖区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资源规划等相关单位组织编制湖区专项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对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条 在湖区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需临时占用湖区地表、水面以及地下空间的,应当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湖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区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防止建筑废土、污水污染湖区水体,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有的景观风貌。

第十二条 湖区应当保持一点六平方公里以上的纳洪面积。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湖区填湖造地以及实行其他缩小湖区面积和影响纳洪功能的行为。

第十三条 湖区内的绿化以及设施应当按照公园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

项目,沿筓笪湖驳岸应当预留不少于二十米的陆域建设公园绿地。

湖区沿岸应当建设环湖步行道、小游园以及供游人休闲的设施。

湖区沿岸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环湖步行道等设施的建设,不得在临湖一侧设置封闭式围墙。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筓笪湖流域污染防治,组织实施筓笪湖流域雨污分流和污水截流工作。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和思明区、湖里区人民政府对筓笪湖流域雨水、污水排放以及汇集情况进行排查,编制筓笪湖流域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方案并纳入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确定实现全流域雨污分流的最终时限,有序推进筓笪湖流域汇水区域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工程建设。

筓笪湖流域范围内的旧城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划改造和建设雨污分流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湖区水域排放污水。

在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内,思明区、湖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改造辖区管养范围内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建筑物以及错接漏接的管道,并向社会公布改造区域和期限。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湖区水域水质的监测,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湖区环境质量,并向社会公布。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对排入湖区水域的水质进行日常监测,根据水质监测的情况定期纳潮排水,搞活水体,保持湖区水域的正常水位。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泵站等水体交换设施建设,提高水体交换能力,着力改善湖区上游水质。

第十七条 湖区内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内,禁止擅自设置影响洪水泄流、纳潮排水的障碍物。

禁止破坏湖区监控设施、截流防汛设施以及纳潮排水设施。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湖区内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等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和除臭工作,在汛期、台风期之前做好安全检查和清淤、清杂。

第十九条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加强湖区淤泥动态监测,根据淤积情况,经常性实施重点区域清淤,并每十年内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全面清淤,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如十年内未组织实施全面清淤,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湖区汇水区域内的雨水系统、污水系统清淤、清杂。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及时对湖区内沉砂池清淤,对湖区水域疏浚,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筓笪湖驳岸基础外水深一点五米以上。

第二十条 湖区保护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驳岸的建设和除险加固,结合淤泥清理,对有关驳岸进行改造。

第二十一条 在湖区汇水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湖区水体污染的或者水体不能正常交换的,造成事

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湖区保护机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使用湖区场地、设施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征得湖区保护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湖区保护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主办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洁、保护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湖区水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湖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修复,维护湖区生态系统功能,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第二十四条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白鹭等珍稀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对湖心岛白鹭保护区、外湖导流堤等候鸟栖息地进行封闭管理,周边六十米范围内的水域禁止开展水上活动。

禁止在湖区范围内从事下列妨碍鸟类生息繁衍的行为:

- (一)猎捕鸟类、捡拾鸟蛋、抓雏、毁巢;
- (二)以强光、高音等方式惊吓、干扰鸟类;
- (三)在鸟类迁徙期、繁殖期、越冬期从事其他影响鸟类栖息、繁衍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在湖区范围内砍伐、采摘红树林和实行其他毁坏红树林行为。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设立保护标识标牌等红树林管护设施,开展生态维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湖区保护机构根据水域特点和安全条件,可以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垂钓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禁止在垂钓区外垂钓。

第二十七条 在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洗车场、加油站;
- (二)排放、清洗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污物;
- (三)养殖、捕捞;
- (四)违章搭盖和堆放杂物、擅自挖土取沙;
- (五)乱涂划、乱张贴和晾晒有碍观瞻的物品;
- (六)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设施;
- (七)焚烧废弃物以及树叶枯草,野外烧烤;
- (八)设置户外商业广告、摆摊设点;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建立湖区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需由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湖区保护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审批在湖区内进行建设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湖区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内擅自设置障碍物的,或者破坏监控、截流防汛以及纳潮排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在湖区水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湖区垂钓区外垂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湖区内排放、清洗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污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湖区内养殖、捕捞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个人有关湖区保护的行为,涉及信用管理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筭笪湖是指莲岳路(湖滨北路至槟榔路段)西侧人行道以西,槟榔路北侧人行道以北,湖东路桥至湖滨西路南驳岸以北,湖滨西路东侧人行道以东,湖滨西路至湖滨中路北驳岸以南,湖滨北路(湖滨中路至莲岳路段)南侧人行道以南的水域。

松柏湖是指湖滨北路(莲岳路至嘉禾路段)北侧驳岸以北,仙岳路(莲岳路至嘉禾路段)南侧驳岸以南,莲岳路东侧驳岸以东,嘉禾路西侧驳岸以西的水域。

天地湖是指台湾街西侧江头公园驳岸以西,嘉禾路东侧驳岸以东,江头南路至吕厝路北侧江头公园驳岸以北,江头北路至屿浦路南侧江头公园驳岸以南的水域。

环湖区公园绿地是指环筭笪湖带状公园、江头公园、松柏公园、南湖公园、白鹭洲公园、海湾公园、嘉禾园等公园绿地。

环湖区截流防汛设施是指排洪泵站、海水泵站、截流防汛闸门、环湖截流泵站、防汛监控等设施设备及其配套管网设施系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23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修正的《厦门经济特区筭笪湖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柯玉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办法》是适应当今新形势、新要求的迫切需要

1988年3月,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综合治理筼筮湖”专题会议,创造性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拉开了持久的筼筮湖综合整治序幕。1997年7月23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厦门市筼筮湖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筼筮湖的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管理办法》已明显不适应当前湖区保护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修订完善以适应当今新形势、新要求。

(二)制定《办法》是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义,结合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其中对我国水资源总量、水环境质量、湖泊水功能区水质、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筼筮湖是厦门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厦门地区的生态系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迫切需要一部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湖区保护办法。

(三)制定《办法》是提高筼筮湖保护法制水平的需要

筼筮湖的保护工作涉及资源规划、执法、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公安、文旅等众多部门,相关部门依据的法律法规都仅仅对筼筮湖保护某一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缺乏系统性,体系不完备,《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用于新时代的湖区保护。同时,湖区的保护涉及到防汛、绿化、截流、围填等各个方面,《管理办法》的内容过于简单,部门间的权责划分亦不明确,不利于筼筮湖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特别是筼筮湖的地理位置位于厦门岛内,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有必要结合新的湖区情况梳理修订《管理办法》,理顺湖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解决湖区保护瓶颈问题。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通知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将《办法》的立法工作列入2019年度立法计划法规正式项目。市市政园林局立即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启动修法工作。起草组成员分工合作,反复讨论、征求意见,经十余次修改,于2019年3月中旬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保障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市市政园林局在

修改过程中,书面征求了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市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单位以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意见,并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在市市政园林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起草组成员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办法》送审稿,于8月14日报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即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二是分别组织召开了部门征求意见会和相对人座谈会;三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市政园林局对该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办法(草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5章34条,主要围绕湖区管理体制机制、规划与保护、建设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一)关于湖区范围

扩大湖区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因筓筓湖的上游天地湖、松柏湖等水域与筓筓湖水域为同一水系,上游水体质量情况直接影响下游筓筓湖水质,且上述水域与相关公园绿地目前已划归湖区保护机构进行管理,扩大湖区范围有利于湖区水系的统一调度管理和水环境提升改善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主城区防汛工作的统一部署。因此,《办法(草案)》规定湖区范围为筓筓湖、松柏湖、天地湖的水域,环湖区公园绿地及截流防汛设施(第二条第一款),并对相应的范围作了说明(第三十三条);同时,考虑到实际操作需要,《办法(草案)》保留了《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区具体坐标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等内容(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职责分工

湖区保护涉及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为了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办法(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实施河(湖)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办法(草案)》规定在湖区实施河(湖)长制,负责协调湖区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解决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第一款);二是明确了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是湖区的主管部门,负责湖区建设、保护和管理(第四条第二款),资源规划、执法、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公安、文旅等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三是鉴于机构改革后,湖区保护机构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办法(草案)》结合实际,规定湖区保护机构在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履行相应的事务性、辅助性职责(第五条)。

(三)关于规划与保护

科学规划是做好湖区保护和建设的前提,《办法(草案)》从规划和保护相结合的角度出发,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考虑到目前湖区的建设已基本成熟,《办法(草案)》将《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湖区建设规划修改为专项保护规划,并规定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第九条);二是根据湖区范围的扩大相应提高湖区纳洪面积(第十一条),并规定筓筓湖驳岸以上不少于二十米的陆域应当建设公园绿地(第十二条第一款);三是立足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办法(草案)》

对湖区内鸟类保护(第十三条)、红树林保护(第十四条)以及垂钓管理(第十五条)作了具体的规定。

(四)关于建设与管理

为了加强对湖区的管理,《办法(草案)》结合湖区出现的新情况,细化管理要求,将湖区保护中遇到的管理问题予以明确规范,分别从湖区的污水管理机制(第十七条)、水质监测与管控(第十八条)、设施管控(第十九条)、水深管控(第二十条)、应急措施(第二十一条)、建设活动规范(第二十三条)、施工要求(第二十四条)等多方面作了规定,强化其可操作性。同时考虑到过多的群众性活动会对湖区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办法(草案)》规定在湖区严格控制展览、演出等活动,并要求举办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同时,为了提升湖区水环境的质量,减少破坏,《办法(草案)》还规定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湖区水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解决《管理办法》对部分违法行为没有明确规定导致执法过程中管理部门“执法难”的困境等问题,《办法(草案)》对前面章节所规定的禁止行为均作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包括违法建设罚则(第二十六条)、垂钓管理罚则(第二十七条)、清洗有毒物质罚则(第二十八条)、违法排水罚则(第二十九条)、设置障碍、破坏设施罚则(第三十条)、活动管控罚则(第三十一条)、其他罚则等(第三十二条)。此外,《办法(草案)》还逐一对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内容,调整了相应的处罚标准,确保其中涉及到的行政处罚符合实际管理需要。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由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9月19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还分别召开了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以及沿湖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派出所、相关协会等单位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及市民群众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

后,城建环资委与市市政园林局、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专题研究,并到筭筭湖区实地调查了鸟类保护、红树林保护等情况后,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筭筭湖区保护办法(建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水清岸绿、白鹭齐飞的筭筭湖被誉为厦门的“城市会客厅”。而上世纪 80 年代末,筭筭湖水体发黑发臭、蚊蝇滋生,严重影响了湖区居民的生活和健康。这引起了厦门市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1988 年 3 月,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综合治理筭筭湖”专题会议,创造性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 字治湖方针,拉开了筭筭湖综合整治序幕。1997 年 7 月 23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厦门市筭筭湖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使筭筭湖的综合整治有了专项法规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水环境质量、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湖区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了保护和改善湖区水质,有必要将上游的天地湖、松柏湖纳入统一管理和保护。同时湖区管理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众多鸟类在湖区生息繁衍,应当加强对鸟类及红树林的保护。综上,法规实施二十多年来,湖区管理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管理办法》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根据新要求、新情况重新制定法规——《厦门经济特区筭筭湖区保护办法》。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较为充分地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 字治湖方针,强调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保护并重。《草案》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总则部分,明确了湖区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保护经费、宣传教育、投诉举报机制等内容,重点是将湖区范围扩大为筭筭湖、松柏湖和天地湖。二是规划与保护,对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调整,以及纳洪面积、绿化设施、鸟类保护、红树林保护、垂钓管理、禁止行为等作了规定,各项保护要求更加具体明确,增强了可操作性。三是建设与管理,对污水截流、清淤疏浚、搞活水体、水质监测、应急措施、活动管控、日常巡查等进行规定,细化管理要求,限制经营活动,规范建设活动。四是法律责任,对违法建设、垂钓、清洗有毒物质、违法排水、破坏设施等规定相应罚责。五是附则,明确了筭筭湖、松柏湖、天地湖的区域范围,以及环湖区公园、环湖区截流防汛设施等相关用语的含义。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根据湖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新情况,重点围绕湖区管理体制机制、规划与保护、建设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几点修改建议

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建议。

(一) 关于基本原则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 字治湖方针,对筭筭湖区开展综合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这 20 字治湖方针也是今后开展筭筭湖综合整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必要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下来。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中“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修改为“应当坚持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的原则”。

(二)关于湖区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湖区专项保护规划事关公共利益,对于加强湖区保护的严肃性、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编制规划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调整规划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公布、备案。因此,建议《草案》第九条增加第二款规定“编制湖区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并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将第十条第二款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修改为“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后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绿地率要求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湖区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五”,充分体现了美化环境的治湖要求,对保证筭筭湖水清岸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草案》中未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湖区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五”。

(四)关于加强对鸟类的保护

筭筭湖是众多鸟类赖以生息繁衍的家园,而这些鹭鸟也为筭筭湖增添了不少生机,应当对鸟类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全方位的保护。随着市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较少发生追赶鸟类的行为,而且市区早已禁鸣汽车喇叭;根据调查,当前对鸟类生息繁衍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是强光、高音等。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禁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鸟类,干扰鸟类觅食、繁殖”修改为“禁止以强光、高音等方式妨碍鸟类生息繁衍”;在第二款中将“外湖导流堤等候鸟栖息地”也纳入进行封闭管理的范围,并将“防止观鸟、摄影等人为活动的干扰”修改为“周边六十米范围内的水域禁止开展水上活动”,使保护措施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五)关于在湖区汇水区域全面实行雨水和污水分流

做好污水截流工作,不得向湖区水域排放污水,是保护湖区水质的重要举措,也是 20 字治湖方针的要求。据了解,目前湖区沿岸及湖区内的建筑物基本能实行雨污分流,但汇水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大多未实行雨污分流,对湖区水质产生不良影响,特别是雨天容易造成污水入湖,污染湖区水体。为了保护湖区水环境质量,应下定决心尽快解决污水入湖问题。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深入调查摸排,科学制定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在湖区汇水区域全面实行雨污分流。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湖区沿岸及湖区内”修改扩大为“湖区汇水区域内”的建筑物实行雨水和污水分流,并要求“未实行雨水和污水分流的建筑物应当进行改造,并向社会公布改造区域及期限”。

(六)关于养殖、捕捞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捕捞现象在湖区屡禁不止,虽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经常进行清网、劝阻等,但由于获利较大,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甚至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因此,建议对养殖、捕捞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在《草案》第二十八条增加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湖区内养殖、捕捞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关于擅自在湖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法律责任

擅自在湖区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及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情形相对比较少见,湖区保护机构可以通过劝阻、投诉举报等工作机制予以解决,不宜动辄处罚,且《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中对此类行为也未设定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条款中“擅自在湖区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及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情形。

(八)关于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草案》规定了管理机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建议增加规定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在第三十二条后面增加一条:“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划要求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致使污水流入湖区水域,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湖区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对湖区进行填湖造地或进行开发的;(三)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此次立法侧重于对筼筮湖区的保护,建议根据条文内容将《草案》第二章章名修改为保护规划,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建设与保护,同时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这里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和市政园林局,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11月中旬,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思明区、湖里区人大和政府,部分街道等20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由市相关部门、部分街道办、筼筮湖沿湖单位、钓鱼协会、市民园长、水环境治理专家、鸟类保护专家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章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草案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章名和条序进行梳理,突出加强对筓筓湖区存在问题的治理。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认为,对筓筓湖区的管理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治理和保护并重的思路,对第二章和第三章进行调整。据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调整到第二章,并相应将第二章的章名修改为“规划与建设”;将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调整到第三章,并相应将第三章的章名修改为“治理与保护”。

二、关于政府职责

有意见提出,应明确市、区政府在筓筓湖区保护中的职责。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参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表述,并将草案第六条中关于市、区政府财政经费保障的内容合并表述,对市、区人民政府在筓筓湖区保护和管理的职责作相应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关于截污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筓筓湖区治理的重点是要彻底实现雨污分流和做好截污工作,并应当对筓筓湖区截污的最后时限提出要求。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认为,实现雨污彻底分流并截污处理是筓筓湖区保护应解决的重点问题。据了解,目前筓筓湖区末端排洪沟口截污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为部分老城区未从根本上实现雨污分流,晴天可以通过沟口截污,基本保证污水不入湖,但雨天为防止出现内涝,必须开闸放水,导致部分污染物排入筓筓湖区。因此,只有做好筓筓湖流域内排洪管沟排查,因地制宜制定改造规划,在一定的期限内分步骤、分片区循序渐进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才能真正实现污水不入湖,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据此,法制委建议对草案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并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从四个方面对雨污分流和截污工作进行规定,一是明确该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二是规定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对筓筓湖流域雨水、污水排放及汇集情况进行排查,编制有关规划,确定实现全流域雨污分流的最终时限。三是对筓筓湖流域范围内的旧城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应当规划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四是要求区人民政府对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建筑物及错接漏接的管道组织改造,并公布改造区域及期限。(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淤泥清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定期对筓筓湖淤泥进行彻底清理,以改善筓筓湖的水质。也有意见提出,定期全面清淤会破坏筓筓湖水生态系统。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认为,由于筓筓湖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水体功能特点,湖区淤泥主要是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污水和泥沙进入湖区,西海域海水夹杂泥沙通过纳潮进入湖区,以及周边城市建设的泥沙流入湖区等形成,影响了湖区库容、水质和环境。据了解,湖区保护机构连续多年开展常态化清淤,对部分排洪沟及沉砂池进行清淤,有效改善了湖区环境,但由于湖区污染源头难以在短期内有效解决,清淤工作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长期及时开展。另外,有关专家提出开展全面清淤虽然能立即有效改善湖区水质,但也会对长期形成的湖区生态环境带来较大影响,可能破坏湖区水、鱼、鸟等相对稳定的生态链,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恢复,全面清淤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慎重进行。为此,建议增加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确定排洪沟、涵洞等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巡查,在汛期、台风期之前做好安全检查和清淤、清杂。二是在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湖区淤泥动态监测,根据淤积情况,有计划组织实施全面清淤、重点区域疏浚以及淤泥处置,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

款)

五、关于筑岸

有意见提出,在做好清淤工作的同时,应当按照清淤筑岸的要求,完善驳岸的改造建设,确保行人安全。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加强驳岸的建设和除险加固,并结合淤泥清理,对有关驳岸进行改造。(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六、关于垂钓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法规中划定允许垂钓的区域,既满足群众的需要,也便于管理。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认为筓筓湖区多为公园绿地,是市民休闲健身的场所,如果仅划定部分的禁钓区,大部分区域允许垂钓将可能对沿湖步道的通行造成影响,也会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五条关于设置禁钓区域的表述,规定湖区保护机构应当根据水域特点和安全条件,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垂钓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禁止在垂钓区外钓鱼。(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二条关于对筓筓湖驳岸项目预留陆域范围建设公园绿地的表述不准确,应限定在新改扩的项目,现有的个别项目达不到预留绿地要求且因条件限制无法改造。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2、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属于湖区保护机构的内部工作程序,不需要在法规中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该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3、有意见提出,应当对湖区鸟类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全方位的保护。还有意见提出,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对鸟类保护的禁止性规定用列项的方式表述。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项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4、有意见提出,建议对草案第四章法律责任的规定进行梳理。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草案第四章规定的罚责作了相应的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和市政园林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思明区、湖里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部分街道办等共20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在湖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在筼筮湖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要求，应予以正面表述。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结合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进行修改，将原第一项规定的“不得破坏湖区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作为建设施工的总体要求，同时，增加有关对施工规范的具体要求，分别作为第一项、第二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搞活水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搞活水体”是提高筼筮湖水质的重要途径，建议完善相关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泵站等水体交换设施建设，提高水体交换能力。”(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三、关于管理责任人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的管理责任人的职责。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做好日常维修和养护相关工作”的职责。(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生态系统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筼筮湖区的生物、生态保护不应仅限于鸟类和红树林，要着眼于筼筮湖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表述为：“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湖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护湖区生态系统功能，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单位和个人实行的与湖区保护有关的行为,应当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相应的奖惩。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单位和个人有关湖区保护的行为,涉及信用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5 号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已于2020年2月28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

(2020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
- 第三章 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美化城市环境,维护人身财产安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城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外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

建筑外立面设计,是指对建筑与建筑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进行设计,体现建筑功能和建筑形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是指为使建筑达到一定的环境景观和使用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其外立面进行处理,以及在其外立面上附加各类设备、设施以及饰品的活动。

建筑外立面改造,是指对建筑外立面进行翻修、翻新、改建等活动,包括成片区外立面改造、整栋楼外立面改造和建筑局部外立面改造。

建筑外立面维护,是指除建筑外立面改造以外的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美观、适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外立面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外立面设计的主管部门。

市建设主管部门是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园林、应急管理、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城市设计应当立足长远,体现高颜值要求以及生态宜居、地域特征、时代风貌。

第七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划定建筑外立面管理的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划定的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重点区域为城市重点景观片区、重要公共建筑、商业中心、大型旅游会展场所、车站、机场、港口等城市重点活动场所,以及主要道路、铁路沿线、滨水景观带等区域。

第二章 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八条 新建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符合相关城市设计要求。

新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造型、风格、色彩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体现地方特色。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新建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当按照相关城市设计、城市容貌标准,以及规定的审查程序,对其外立面的造型、风格、色彩等同步审查。

第九条 审查通过的新建建筑设计方案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审查。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施工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的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外观改造、维护,保持外观整洁。

第十二条 新建建筑外立面符合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方可通过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

第三章 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十三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城市容貌标准和建筑外立面管理其他相关规定,保持建筑外立面安全、完好、美观、整洁。

第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外的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

附加设备、附加设施、饰品安装面应当坚固结实,满足安全条件。安装面强度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加固、支撑或者抗震措施。

第十五条 阳台封闭设施不得超出栏板(杆)设置;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改造涉及临街一侧阳台的,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封闭阳台。

空调室外机应当置放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冷凝水应当有组织排放,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

防盗防护安全设施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设置,平置安装;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临街一侧外立面确需安装防盗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内置安装。设置防盗防护安全设施应当纳入城市容貌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建筑外立面管线、箱柜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景观。

建筑外立面已设置桥架、线管的,新管线应当通过已有的桥架、线管进行统一布设。单独布设各类水、电管线的,应当布设于建筑外立面凹槽或者非临街一侧,做到横平竖直,不得凌空架设。

第十七条 临街的大门、围墙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的,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并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

格相协调。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可以对阳台封闭以及空调设备、防盗防护安全设施等附加设备、附加设施的安裝进行统一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依法督促有关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实施。

第十九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应当符合规划、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城市容貌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并符合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技术导则的要求。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技术导则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技术导则应当符合相关城市设计的要求,包括建筑外立面分级分类等级要求和对应等级的装饰装修、改造、维护要求等内容。

编制技术导则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改造,由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施工手续的具体办法。区建设主管部门同步安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质量安全监督。

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设计。

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不得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防护设施,公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期限、批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施工。

建筑外立面改造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片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计划、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实施装饰装修、改造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邀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评联审。

第二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使用的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按时检查和更换;及时对表面残损、剥落或者装饰材料脱落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以及饰品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坠落。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区住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记录。

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先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通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本规定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活动予以劝止,并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建立对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定期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的提示机制,告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按时开展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建工程未保持外观整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的,由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改造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个人有关建筑外立面管理的行为,涉及信用管理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外立面,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侧立面以及建筑物屋面。

(二)附加设备,是指空调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等附加在建筑外立面上的设备。附加设施,是指设置在建筑外立面上,用于封闭、防盗、防护、晾晒、遮阳和摆设饰品、安装附加设备等构配件。

(三)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是指建筑和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的业主以及公有房屋的使用人。建筑外立面,建筑为单一业主所有的,该业主为管理责任人;建筑为多个业主所有,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以在管理规约中约定业主委员会作为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协商确定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备。

第三十三条 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军事工程、保密设施工程等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农村自建住房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局局长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建筑外立面直接影响城市“颜值”

建筑外立面既是传承建筑文化、承载城市历史的载体,又是构成城市“颜值”的主要元素。一个城市的颜值,除了生态、人文颜值外,还高度仰赖于城市建筑外立面颜值。当下,我国各大城市纷纷开展建筑外立面整治改造活动,提升城市“颜值”,增强城市吸引力。我市正在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加强建筑外立面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进一步提升我市“颜值”,既必要且迫切。

(二)现有政府规章难以胜任持续提升我市“高颜值”的保障重任

2018 年,我局委托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厦门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结论认为,《管理规定》对规制、管理、监督我市新建建筑(含在建工程)和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总体而言,《管理规定》实施效果不尽理想,缺失和不足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管理规定》以不菲的条文对外墙饰面、建筑幕墙、附加设备和附加设施等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标准作出规定(其中关于新建建筑外立面的条文又占大多数),但这些侧重建筑、设计标准的技术性规定大多与国家规划、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城市容貌等有关规定和标准重合,且还不如后者细致、全面,不具实际意义;另一方面,《管理规定》中关于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的规定偏少,难以因应和解决我市既有建筑外立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和乱象,不利于规范既有建筑外立面的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等活动。

(三)巩固成果、总结经验的需要

过去五年,市、区人民政府投入巨资对重点街区进行大规模的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改造,成绩斐然,既大大提升了城市“颜值”,又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17 年厦门会晤期间,习近平主席盛赞

我市是一座“高素质、高颜值”城市。巩固整治提升改造成果、总结成功经验,并将之上升到法规层面,实有必要。

(四)制定层级更高的经济特区法规有必要

发达国家,基本上都经历过大规模新建——新建与维修改造同步——重点转向旧建筑的维修改造三个阶段的建筑建设。从我市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我市建筑总量中,既有建筑数量已然远远超过新建建筑数量(特别是我市岛内建筑),日益进入前述第三个阶段;第二,经过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重重把关,竣工交付使用的新建建筑外立面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形基本未出现,交付使用后短期内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也并不多;第三,既有建筑外立面存在的影响城市“颜值”的问题日益突出、复杂,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需要下大力整治的重点,如何有效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既有建筑外立面也应是立法考量的重点。

考量我市建筑以既有建筑为主的实际情况,考量《管理规定》确立的立法目的、立法重心需要加以大幅调整,考量坚持问题导向需要增加诸多内容以满足我市持续提升城市“高颜值”的需求,考量需要及时将形成、总结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定一部层级更高的以既有建筑外立面之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为规制重心的经济特区法规正当其时。

二、起草过程

2019年1月,《规定》被列入2019年厦门市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我局迅即成立《规定(草案)》专门立法工作小组,全面启动调研和起草工作,并委托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参与起草。专门立法工作小组成立后,广泛收集各地建筑外立面立法例及相关资料;2019年2月草拟《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与我局各处室讨论修改;2019年3月在我局官网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召开各政府部门、企业的征求意见会,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市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法规结构设计、执法条款等内容;2019年4月根据各方面意见形成草案送审稿,4月底,我局将《规定(草案)》送审稿提交市司法局。

《规定(草案)》的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吸收了《管理规定》中的部分内容,同时借鉴了徐州、宜昌、深圳、瑞安、青岛等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相关法规规章的内容。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起草的总体思路

建筑外立面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既涉及新建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又涉及既有建筑的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还涉及建筑外立面的公共、商业利用,且建筑外立面立法规制的对象和范围往往与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城市夜景景观照明、物业管理的规制对象和范围存在重合。

《规定(草案)》起草总体思路如下:第一,不求大而全,立足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对现行有效法规规章已经规定的内容,《规定(草案)》不予重复规定。第二,立法目的主要在于进一步提升城市“颜值”;立法重心则由《管理规定》的新建建筑外立面标准规制为主转向既有建筑管理维护、亮化美化、整治改造的规制为主,强化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建筑外立面既安全又美观。第三,具体条文设计上,

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以实践需求确定立法重点,继承了《管理规定》可行的做法,对迫切需要规范的事项作出规定:一则明确了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划定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二则明晰了建筑外立面改造的相关程序;三则规定了政府组织实施改造的相关内容;四则对给城市“颜值”造成重大影响的阳台、空调室外机、安全防护设施、管线等内容予以专条规定;五则对建筑外立面定期清洗粉饰、日常检查维护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四,相关制度设计力求易落实、可操作,既“好看”又“好吃”,既能有效遏制增量违法行为,又能稳妥整治存量违法行为。第五,对部分尚不成熟或者需要另行制定法规规章的内容,如屋面使用,未纳入《规定(草案)》。

(二)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二十七条,主要围绕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监督管理体制、建筑外立面改造维护要求、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及其管理责任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1. 关于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监督管理体制

一是明确领导体制。总结厦门会晤的成功经验,《规定(草案)》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相关工作(第四条)。

二是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规定(草案)》明确市建设主管部门是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主管部门,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鉴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情况最了解,管理更为便利,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第五条第一、二款)。

三是明确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园林、应急管理、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五条第三款)。

四是从源头上规范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行为。《规定(草案)》明确规定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划定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的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第六条第一款)。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技术导则(第七条第二款),以技术导则引领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行为。同时,还规定了建筑外立面改造的相关手续等内容(第十条)。

2. 关于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的规范

目前,严重影响我市建筑外立面“颜值”的主要因素是阳台封闭、空调室外机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 装、管线的布设以及未定期清洗粉饰。《规定(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明确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如关于安全防护设施安 装,《规定(草案)》参考了深圳、杭州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规定建筑外立面确需安 装安全防护设施的,不得超出建筑外墙设置,并采用内置或者平置的安 装方式;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临街一侧外立面确需安 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安 装不影响城市美观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明确规定将《规定(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纳入城市容貌标准(第十二条第二款)。

为确保上述规定得到有效落实,确保建筑外立面安全、美观,《规定(草案)》从管理责任人、管理规约、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方面加以规定,如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委托物业服务

企业管理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建筑外立面维护等相关权利和义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的日常巡查,并将建筑外立面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记录。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本规定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予以劝止,并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第二十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对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定期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的提示机制,通过公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按时开展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的建筑外立面违法装饰装修活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网格化巡查(第二十一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规定(草案)》从建筑外立面整体风格协调的角度出发,规定了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同栋建筑封闭阳台、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采用相同或者相近的造型、风格、色彩和材质,并与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第十九条第二款)。此外,《规定(草案)》对在建工程外观的美观作了规定,即规定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的在建工程应当保持外观整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建设单位未保持外观整洁的,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组织进行必要的外观改造、维护,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十五条)。

3. 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的规范

目前,我市建筑外立面改造,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政府组织实施的改造;另一种是管理责任人自行实施的改造。《规定(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实施改造和进行清洗、粉饰等维护。改造、维护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后续日常维护,《规定(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改造、维护的建筑外立面,其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和完好(第十八条第二款)。对于管理责任人自行实施的改造,《规定(草案)》规定了改造需要办理的手续、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和档案移交等内容,确保建筑外立面改造依法有序进行。

4. 关于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及其管理责任

为切实扭转当下管理责任人不明确、“不作为”“乱作为”的局面,《规定(草案)》在明确管理责任人的基础上,强化了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的责任。一是明确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为建筑和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的业主以及公有房屋的使用人。既有建筑外立面,建筑为单一业主所有的,该业主为管理责任人;建筑为多个业主所有,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作为管理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协商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备(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二是明确改造维护费用由管理责任人承担(第十七条第一款)。《管理规定》未对建筑外立面改造维护费用进行规定,《规定(草案)》加以明确。三是明晰管理责任。为强化管理责任人的责任意识,《规定(草案)》一则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第十六条第一款);二则规定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有使用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按时检查和更换;及时对表面残损、剥落或者装饰材料脱落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以及饰品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第十六条第二

款);三则规定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阳台封闭以及空调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附加设备、附加设施的安装进行统一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依法督促有关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实施(第十九条第一款);四则规定了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当前建筑外立面管理中法律责任不明晰,难以落地执行的问题,《规定(草案)》在认真厘清问题、乱象形成原因的基础上,加大对建筑外立面违法装饰装修行为的整治力度,同时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具体而言,对擅自进行建筑外立面改造、违法装饰装修、未履行维护义务等行为设置了罚则,同时还明确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规定的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所需费用由管理责任人承担。管理责任人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十四条)。

6. 其他内容

(1) 定义

《规定(草案)》对建筑外立面、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立面维护、既有建筑、附加设备、附加设施、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作了定义(第二十五条)。建筑外立面的定义中明确规定建筑外立面包含屋面。对容易产生混淆的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建筑外立面维护也作了明确的界定。

(2) 不适用情形

《规定(草案)》明确其适用范围为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第二条),同时规定军事工程、保密设施工程,以及农村自建住房等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活动不适用《规定(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和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建筑,其管理另有规定,故《规定(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

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7月24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分别召开了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以及业委会、物业公司、建筑公司等单位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城建环资委与市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专题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就政府组织实施外立面改造等问题与市建设局进行沟通和协调。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建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关系城市公共安全和市容市貌,需加以规范和管理。市政府已于2012年12月颁布《厦门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新建建筑为重点,规定了建筑外墙饰面、幕墙与外门窗、附加设备与设施的装饰装修标准,对规范我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行为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时至今日,《管理规定》规定的装饰装修标准已不如国家现行的标准来得细致和全面,无法适应广大群众不断提高的对市容市貌的要求,且管理实践中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成为影响我市颜值、需要大力整治的重点,原有规定已难以满足当前管理的需要。为迎接2017年厦门金砖会晤的召开,我市对重点街区的既有建筑进行大规模的外立面整治改造,有效改善城市面貌,习近平主席盛赞厦门是一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整治改造的成效来之不易,积累了成功的经验,需以立法的方式加以固化和推广。为了持续提升城市颜值、增加群众幸福感,根据我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是必要的。

二、《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的立法思路是不求大而全,对法律法规已有的内容不做重复规定,用二十七条的内容对我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做出若干规定,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管理体制,明确市建设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区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的监管责任。二是设计与施工,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符合技术导则的要求,技术导则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对影响城市颜值的阳台、空调室外机、安全防护设施、管线等提出装饰装修的具体要求。为改善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品位,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市、区政府可以组织进行改造和维护。对改造需要办理的手续、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和档案移交等进行规定。三是日常维护与管理,管理责任人应当按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并进行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合同约定加强日常巡查并报送相关信息,街道办(镇政府)应当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四是法律责任,对擅自改造、进行违法装饰装修活动以及未履行维护义务等规定相应的罚责。五是其他内容,明确建筑外立面、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等相关用语的含义,还规定了军事工程、保密设施工程、农村自建房等不适用本规定的情形。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从我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实际出发,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管理体制、设计与施工、维护与管理、法律责任进行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几点修改建议

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建议。

(一)关于新建建筑立面设计与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

新建建筑立面设计与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主管部门、设计要求、审查规定等并不相同,应分别予以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作为新建建筑立面设计的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设计或者建筑立面审查规定,对新建建筑立面设计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条中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修改为“新建建筑立面设计和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在《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后增加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是本市新建建筑立面设计的主管部门”,同时删除第三款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增加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设计或者建筑立面审查规定,新建建筑立面设计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作为《建议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技术导则

技术导则是指导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重要规则,涉及广大建筑业主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让社会公众知晓并予以遵守,其编制过程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及专业人士的意见。城市设计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造型、风格、色彩、材质等都有具体规定,技术导则应当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技术导则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编制技术导则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技术导则应当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包括建筑外立面施工质量要求、分级分类等级要求和对应等级的装饰装修要求等内容。”

(三)关于安全要求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涉及公共安全,安全是其应当遵守的首要原则。为防止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产生消防安全隐患,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消防要求,建议在《草案》第九条增加第三款规定:“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采用不燃、难燃材料。”此外,关于建筑外立面设计要求以及不得影响外观、周围环境等内容,已在其他条款中表述,不必再做规定,本条内容为“装饰装修安全要求”,故将第一款修改为:“既有建筑外立面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外的明显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

(四)关于美观要求

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是提升城市形象的关键,对美观的要求会高于其他区域,其临街一侧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当内置安装,同时为了使文字表述更加简洁,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阳台封闭设施不得超出栏板(杆)设置;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改造涉及临街一侧阳台的,阳台应当封闭;(二)空调室外机应当置放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冷凝水应当有组织排放,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三)防盗防护安全设施(以下简称安全防护设施)不得超出建筑外墙设置,平置安装;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临街一侧外立面确需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内置安装。”此外,采用通透式设计更有利于大门、围墙的美化,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临街的大门、围墙进行美化的,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并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五)关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外立面改造

近几年市、区政府投入资金对一些重要区域开展外立面集中整治,取得较好的成效,既提升城市形象,又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政府组织实施外立面改造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应当进行总结,对编制

建设计划、编制设计方案、组织联评联审、办理施工手续、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等环节进行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筑外立面改造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技术导则和建设计划编制设计方案,报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邀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评联审,建设单位免于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实施建筑外立面改造,并按照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区建设主管部门同步安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作为《建议修改稿》第十六条。

(六)关于施工手续与竣工验收办法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不同于普通的建筑工程,其施工手续、竣工验收办法也有所不同,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办法,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中增加“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施工手续的具体办法”,在第十一条中增加“竣工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七)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的含义

建筑外立面改造是指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翻修、翻新、改建等活动,不应当以三十万元的工程投资额为限,一则容易受物价变动影响,二则在实践中难以界定和执行,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工程投资额超过三十万元的”。

(八)关于管理责任人的含义

建筑外立面是建筑的组成部分,业主理应是其管理责任人,为了便于实际操作和履行管理维护义务,可以约定业主委员会作为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或者协商确定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中第二句修改为:“既有建筑外立面,建筑为单一业主所有的,该业主为管理责任人;建筑为多个业主所有,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以在管理规约中约定业主委员会作为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协商确定管理责任人的代理人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备。”

此外,按照条文内容,将《草案》分为总则、设计与施工、维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这里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建设局、资源规划局，在城建环资委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9月初，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办、部分街道办等三十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由市相关部门，部分区政府和街道、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代表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12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新建建筑立面设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意见提出，草案主要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进行规范，对新建建筑立面装饰装修活动的要求，可以在总则或附则中兼顾一下。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总则一章中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从四个方面对新建建筑立面进行规定：一是明确新建建筑立面设计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编制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设计，新建建筑立面设计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三是要求编制新建建筑立面设计审查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四是规定按照城市设计、城市容貌标准和规定程序进行专门审查。(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审批手续

有意见提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与一般建设工程不同，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也应有差异。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法律以及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建筑外立面改造大多数已列入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据此，建议在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但依法免于办理规划审批或者其他手续的除外”。

另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条第三款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涉及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施工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该规定，并相应删除草案第十一条关于竣工验收应当包含占道施工损坏的市政设施修复内容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维护费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七条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维护费用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建筑外立面改造、维护费用承担和分担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代履行”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五条关于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的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未保持外观整洁的,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履行规定的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的,均规定了以“代履行”的方式进行行政强制执行,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的适用范围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关于“代履行”的相关表述。同时,为了规范相关责任人有效履行相关义务,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相应的违法行为设置罚款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有意见提出,对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处理的,等待业主大会研究通过的时间周期过长,为防止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应当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先行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作出相应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常委会审议、法制委统一审议以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中,对草案还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论证。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认为草案的逻辑结构不够清晰。如政府组织实施的外立面改造的理由、标准及其经费支出的性质,政府、建设单位、业主等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关系,外立面改造、维护工程应当由谁验收(业主是否参与),改造之后的工程安全责任和后续维护经费由谁承担等是否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政府发起的外立面装饰装修的行为,是属于什么性质的法律行为,与公民、法人私人财产所有权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三是草案中“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与“新建建筑立面”两个概念之间是什么关系,“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是否仅指既有建筑;四是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议案草案内容,是按不分章安排的,因此其结构不需要完整。在此基础上分章,是否必要与合适。

法制委统一审议时,有委员提出,外立面装饰装修关系到城市形象,属于公共利益,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地区经验,有关经费可以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还有委员提出,应当设定严格的启动装饰装修的标准,否则可能难以预防随意性,造成千街一面的严重后果,且应当重点管住新建建筑,既有建筑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装饰装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及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在常委会两次审议、法制委统一审议以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时，均对草案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法制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领导汇报了存在的问题和修改的初步打算，并与市建设局共同研究草案的框架设计、需补充完善的内容等重要问题。经过多次研讨，根据各方面意见，调整修改思路，决定对草案的标题、篇幅和内容作相应的全面修改。12月初，法制委再次会同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直有关部门等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标题和篇章结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法规草案原标题“装饰装修管理”范围过窄，不能完全包含对建筑外立面设计、建设、改造、维护以及监管等方面内容。另外，建议明确区分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尤其是规范好新建建筑外立面的设计审查，从源头管理上严格把关。

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为使草案更好地适应和保障我市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需要，推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意见、分管领导及有关领导的具体要求，对法规草案的整体结构、立法重点、条款安排等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建议将标题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将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章名修改为“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并相应调整和增加第二章、第三章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意见提出，要对新建建筑外立面进行规定，确保其符合规划和城市设计，确保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新建建筑外立面与我市自然禀赋及城市整体风貌相适应。

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新设的第二章“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一章里，按照新建建筑外立面的主管部门职责、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制度设计，规定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明

确新建建筑外立面的设计,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城市设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二是明确设计方案的审查要求,要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体现地方特色。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审查。三是明确施工要求,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四是明确竣工验收要求,符合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方可通过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进行相应补充和修改:一是增加对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的总体要求,应当遵守城市容貌标准和建筑外立面管理其他相关规定,保持建筑外立面安全、完好、美观、整洁。二是增加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资质、施工现场设置要求和文明施工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

有意见提出,应当对政府组织实施的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和维护行为的主要原因进行列举。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明确政府组织实施的条件,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片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计划、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可以组织实施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和维护。其中公共利益还应包括重要经济政治文化活动、重要国际会议以及其他有利于提升厦门现代化国际化形象的重大活动。二是要求应当征求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三是明确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以及邀请有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评联审。(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五、其他修改建议

1、有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适用范围的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根据新的修改思路,明确将建筑外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明确为法规的适用范围,并将草案修改稿附则第二十八条中关于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的定义修改后,调整到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2、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第六条中关于重点区域的范围。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三款,明确将城市重点景观片区、重要公共建筑、商业中心、大型旅游会展场所、车站、机场、港口等城市重点活动场所,以及主要道路、铁路沿线、滨水景观带等区域划定为重点区域。(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三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等20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修改完善。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三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筑外立面设计的定义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名词作了概念定义，但缺失了“建筑外立面设计”的概念定义，建议补充。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建筑外立面设计，是指根据建筑学原理，对建筑与建筑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进行设计，体现建筑功能和建筑形象。”(草案修改三稿第二条)

二、关于城市设计和新建建筑外立面设计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没有对城市设计的基本要求的规定，为更好地规范新建建筑的外立面设计，建议作相应补充。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城市设计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并对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的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三稿第七条)

三、关于安全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完善草案修改二稿部分条款中关于建筑外立面安全规定的表述。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表述作相应的修改。(草案修改三稿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信用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单位和个人实行的与建筑外立面管理有关的行为，应当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相应的奖惩。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单位和个人有关建筑外立面管理的行为，涉及信用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草案修改三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二稿的部分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三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废止 1998 年 8 月 4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2010 年 7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修正的《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废止《厦门经济特区 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议案的说明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卢炳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废止)》是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对废止该法规作如下说明：

《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1998年8月4日经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0年12月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规定》共二十七条,科学总结了我市开展暂住人口管理的有效经验和做法,规范了公安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管理和服务暂住人口方面的工作职责,明确了暂住人口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规定》的施行,对加强我市流动人口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重要作用。

《规定》施行近二十年来,国家对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发生了重要变化,实现了从管理导向向服务导向的转变,由暂住证管理向提供居住证办理服务和流动人口享受居住待遇的转变。2016年12月1日,我市开始贯彻实施居住证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赋予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促进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的和谐共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居住证制度实施后,《福建省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公安部《暂住证申领办法》(公安部令第25号)等相继废止,《规定》中暂住登记、暂住证管理失去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同时,2019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于同年11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涵盖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并有效解决了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登记的管理问题,完全可以满足我市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需求。因此,《规定》确立的以暂住证制度为基础的流动人口管理体系与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已经不相适应。2020年2月13日,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建议将《规定》予以废止。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 规定》议案的初审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邹庆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和职责分工，监察司法委此前已就法规废止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了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的建议意见。2月19日，监察司法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监察司法委经审议认为，《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自1998年实施以来，为规范我市当时暂住人口管理、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形势的迅猛发展，常委会积极发挥立法职能，相继于2002年3月、2010年7月和2010年12月三次对法规进行相应修改，有效维护法制稳定，推动流动人口行政管理工作在法制轨道上有序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模式逐步向社会治理和服务保障转型。2016年1月实施的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取消了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将强制办理调整为自愿登记，并强调信息动态采集，突出公共服务事项，扩充保障服务内容。我市的《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由于制定较早，立法思路侧重在行政管理层面，法规内容围绕暂住申请、审核、登记和监管展开，缺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便利化和服务均等化的规定，这种以暂住证为基础的制度设计及规定，已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改革方向和国务院的法规规定不相一致，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曾对我市立法和行政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新出台的《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在落实改革要求的同时，适当借鉴、吸收了我市流动人口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创设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登记、综合信息平台等具体规定补充了管理实践中的不足，基本能满足新形势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现实需要，条例可以直接适用于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域。

据此，监察司法委同意市政府的议案及其说明，建议及时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为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营造统一高效法制环境，防止在行政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法规冲突。同时，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开展《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活动，实现服务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另外，要加强执法可行性的研究，对该条例中过于原则的规定或我市服务管理中的具体问题，通过实施办法或细则等方式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针对性和实效，确保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在该条例的规范下稳步推进。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 规定》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于2月1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审议认为，2016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开始实施，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也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我市自2016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现有的上位法可以满足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1998年8月4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确立的以暂住证制度为基础的流动人口管理体系已不适应新的社会治理要求，其历史使命已经完成，赞同予以废止。

法制委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法制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开展调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关怡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条例〉立法的议案》

医务人员由于职业的特殊性,在工作过程中有可能被病毒感染,其职业风险和职业防护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新冠病毒具有高传染性、专业人员紧缺等不利形势下,广大医务人员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面临着较大的感染风险,更加凸显职业安全防护问题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从各个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因此,在传染病、职业病防治以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已出台的有关上位法规定基础上,结合厦门已有的规定和实践情况,针对防护设施建设、防护流程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救济等问题,开展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的专题立法调研,对于更好地提高我市医疗系统的职业防护工作水平、保护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苏国强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探索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的议案》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9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规范。”近年来,我市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为运用多种法律服务手段促进纠纷化解提供了法律支撑,也为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通过地方立法促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是有必要的。

法制委审议认为,这2件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均已列入《厦门市2020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调研项目,不需要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市司法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在开展立法调研时,要加强与代表联系,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计划要求提出调研报告和法规草案,为今后制定法规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9件。收到议案后,财经委召开相关

会议,对每件议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及该项工作现状、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细致研究,并分别与各位议案领衔代表联系沟通,就议案背景、工作建议进行交流。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2月18日,财经委召开第18次全体委员会议,对9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大会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9件代表议案中,涉及营商环境议题3件、交通规划建设议题3件、信息化建设议题2件、三农议题1件。这些议案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突出问题,反映社情民意,为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积极建言献策,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依法履职,体现出代表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议案处理建议

财经委审议认为,9件议案所提意见与建议,有的是政府正在实施或按计划逐步推进的,比如政府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清理和防止民营企业拖欠款长效机制、建设城市大脑、助力企业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5件议案;有的需提前规划布局,持续推动,短期内无法办结,如高标准打造新高崎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商业中心公共交通枢纽立体步行系统、推进我市无障碍公交车全覆盖等3件议案;有的议案比较明确具体,比如将11月1日立法为“厦门商人节”的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因此,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后建议这9件议案均不列入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1、黄素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再次提升厦门营商环境的议案”,建议全面梳理部门间办事事项,优化部门间办事流程,打造智能高效运行环境。该议案范围明确为政府内部流转的事项,据了解,市政府于2018年已出台《厦门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编办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协助,目前共发布厦门市行政协助事项清单3批,涉及203项事项。鉴于该议案所提问题政府正在着手解决,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下一步再继续梳理市区两级、部门之间的协助事项,实时发布清单,同时加强绩效监督和问责,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2、韩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立清理和防止民营企业拖欠款长效机制改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议案”,认为民营企业被拖欠主要是由于政府部门和国企处于强势地位,签订不属于民企真实意愿的合同,或延长付款期限,建议买卖双方签订更加合理的商务合同并严格履行。2019年,市政府为建立清理

和防止民营企业拖欠款长效机制,制定了《关于加强项目管理防止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市属国企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往来帐款管理的意见》等制度文件,从合同管理、竣工决算管理、项目预算管理、资金拨付流程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加强监督考核和惩戒力度,目前也取得一定成效,鉴于长效机制已建立并在持续推动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市政府办理。

3、李义福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议案”,建议严格按照田面平整、渠系完善、道路畅通、耕地质量较高的技术规范,编制土地整治规划方案,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建设进程。据了解,市政府于2018年印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力争“十三五”期间建设完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8.75万亩。目前该项工作在持续推动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争取完成规划目标。

4、黄慧玲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厦门建设城市大脑的议案”,提出城市大脑是以充分汇聚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和感知数据的城市大数据为基础,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城市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的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效率提高,是支撑和引领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要以建设“城市大脑”为切入口,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2018年,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将李建新等领衔代表提出的三个议案合并为“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进议案办理,财经委提出了“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整合政府大数据资源,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产业集聚”等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部署,主管部门精心谋划,相关部门积极协办,议案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办结。近年来,我市在大数据应用方面持续推进,2019年入围中国智慧城市十强,荣获“2019中国智慧城市创新示范奖”,鉴于此议案与“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具有相似性,且该项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财经委以开展议案“回头看”、代表视察等工作推动城市现代化治理和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5、杨少岩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无障碍公交车全覆盖的议案”,指出我市目前运行的公交车辆基本没有配备一踏低底盘、有轮椅等车板和轮椅停泊区等无障碍设施,BRT场站没有垂直升降电梯,与国内外同类城市差距较大,建议从车辆更换、候车亭改造、驾驶员培训、加强维修与养护方面建设无障碍公交系统。据了解,全市具备无障碍配备条件的10米以上公交车共有3096台,每台采购成本与同类型公交车相比高约5万元,全市候车亭3600余座,站台高度参差不齐,并因道路路面维修经常变化,每座改造成本约为1万元,综上全部改造资金高达近2亿元,且还无法满足议案提出的全覆盖目标。因此,无障碍公交车全覆盖需由财政统筹规划,逐步实施,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制定计划分阶段完成。

6、蔡品花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政府筑巢引凤,助力企业智能化转型的议案”,建议政府要出台相应优惠政策,引进相关服务机构来厦投资,为本地工业企业定制智能化平台。据了解,我市已出台多项力度较大的优惠政策,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来厦投资,重点引进华为公司创新中心和中软国际东南运营总部,着力打造智能制造云和软件开发云,实施企业技改奖补政策,支持引导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柔性化等升级改造,2019年共有347家企业的560个项目获技改奖补资金扶持,兑现奖补资金6

亿余元。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将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7、叶惠琼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高标准打造新高崎综合交通枢纽,高起点塑造厦门岛北部中心的议案”,提出将高崎片区打造一个集高铁、城际、城市轨道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议明确新高崎枢纽的功能定位,系统研究选址和布局,建设厦门岛北部新中心。另外,叶惠琼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完善商业中心公共交通枢纽立体步行系统的议案”,指出部分公共交通枢纽存在周边步行系统不完善、舒适性差等问题,以及枢纽周边用地开发商、业主意识不强而不愿连接等问题,建议增设轨道站点与周边商业建筑的直连地下通道,改善公共交通枢纽的地面步行环境,围绕 BRT 站点及人行过街天桥形成高架步行系统,对厦门火车站、莲坂枢纽着手进行立体步行系统提升改造等。经调研,本岛西北门户提升规划尚未明确,高速铁路、城际轨道 R1 线、完善商业中心公共交通枢纽立体步行系统尚处于论证阶段,近期无法实现开工建设,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

8、邹剑寒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 11 月 1 日立法为“厦门商人节”的议案”,由于议案内容具体明确,建议可参照深圳、温州等地做法,由政府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确立“商人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杨贤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 2 件,分别为“关于建立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生态补偿机制的议案”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厦门老旧危房翻修问题的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收到议案后,我委立即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所涉工作开展情况、如何推动议案办理以及是否需要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等问题与市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文旅、市政园林、住房局以及思明区、湖里区、翔安区政府等进行研究探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会议,对两件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蔡继佗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生态补偿机制”的议案

该议案建议参照国内一些省市的做法,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垃圾处理重量,按照 150 元/吨的标准(或适当金额)由思明、湖里等区给予翔安区垃圾处理生态补偿,用于支持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

我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上缴市财政进行统筹安排。经了解,市财政局历来重视东部固废

处理中心周边环境治理问题,除按规定每年安排市市政园林局垃圾处理费外,还安排专项环境综合维护费用,2020年安排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公共区域专项环境综合维护费用500万元;周边诗坂村和东寮、新圩社区的环境维护等费用126万元;同时还安排24万元监督费用,用于聘请周边村民作为监督员监督环境质量。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按户征收,还未实行按类按量征收,此时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只能由区财政负担,不能从源头上鼓励个人和单位减少垃圾产生量,不能真正体现“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不仅关系东部固废处理中心,还包括后坑、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应在全市范围内适用,对补偿范围、补偿标准、收缴方式、补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诸多内容进行确定,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深入调研论证。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开展相关调研,待时机成熟后再推动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

二、关于方保前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厦门老旧危房翻修问题”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我市部分老旧危房只有民国时期的产权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权证存在不少困难,难以申办老旧危房翻修手续,建议梳理简化此类危房的翻修手续与审批流程,完善劝离人员搬离危房的安置措施。

根据调研,市政府于2016年颁布政府规章《厦门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出台《关于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意见》,近期市资源规划局草拟了《厦门市国有土地私人危住房翻修改造建设管理规定》并上报市政府研究,对各类危房的翻修手续与审批流程进行了梳理和规范。房屋是公民的重要财产,为有效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申请办理房屋翻修改造建设应当依法持有有效产权证,议案所提的民国时期产权证的老旧危房也不例外,应当根据物权法以及建国后相关权属登记政策的规定办理相关换证权属登记后,按上述文件规定申办翻修手续。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安全的责任人,为加快解决困难家庭的危房问题,我市2016年出台文件将此类群体纳入保障性租赁房单列分配对象,符合条件的危房住户可以通过单列渠道申请保障性租赁房。此外,规定实行房屋安全救助制度,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各区政府也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如翔安区计划近期出台《农村危房户解危解困工作实施意见》,对困难家庭的危房翻修分类提供补助和奖励。鉴于房屋安全管理及老旧危房翻修是一项长期、日常性的工作,议案所提要求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在推进和落实之中,故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有3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一方面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以及办理要求；另一方面就议案涉及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六个区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同时组织调研，于1月14日分别与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进行座谈，于1月16日召开了六个区教育局局长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全体委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的3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分为2类，其中涉及医疗卫生的1件，即“关于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启动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的议案”；涉及教育的有2件，即“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议案”和“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生营养午餐提供和做好学生午间安全管理的议案”。3件议案都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问题分析比较深入透彻，建议意见客观中肯，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相关工作的改进。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一）关于吴丽敏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生营养午餐提供和做好学生午间安全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全面反映了我市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的现状，理性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午托班的安全隐患，从硬件建设、人员保障、监督管理与教师待遇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议案具备办理条件。

我市现有中小学402所，开办食堂的有145所，统一配餐的有20所，占比为41%。在校中小學生共54.7万人，在校午餐的学生有15.4万人，占比为28.2%。这些数据说明，我市为中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的学校比例还不高、学生覆盖面不够广。市人大常委会长期关心关注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长，2018年通过办理“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督促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解决了部分中小學生在校午餐与课后延时服务问题，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为巩固已有成效，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在校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的覆盖面，解决孩子的需求和家长的后顾之忧，通过办理此项议案是切实可行的，可以实现代表议案提出的目标与要求。因此，建议将此议案列入

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对议案办理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统一思想认识,把保障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生为本,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习借鉴上海、深圳、杭州等地的经验做法,加强统筹规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午餐保障与午间安全管理新格局。市政府要研究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明确市区中小学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与管理机制。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投入,保障学校食堂建设与中央厨房用房用地,教师增加负担相应的财政补贴。形成政府引导、学校主体、社会协同、家长分担新格局,共同解决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问题。

3. 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运作机制。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工作方案与阶段性目标任务,完善管理体制,指导各区开展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教育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等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工作。

4. 从实际出发,探索符合各区实际的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模式。各区和学校可以根据区情、校情,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和需求,采取最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又适合本区本校情况的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模式。要优化校内午餐与午间安全管理,积极探索高年段学生参与午餐与午间安全自我管理,并纳入学生德育内容,提高学生整体素质。

(二)关于王挹青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启动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的议案”。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加快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强中西医结合”。在这次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从我市实际情况看,截至2018年底,厦门市三级公立中医院1家(厦门市中医院)、二级公立中医院1家(同安区中医院),二级民营中医院2家(锦园中医院、梧村中医院),一级民营中医院1家(南普陀中医院),民营中医门诊部71家、中医诊所201家,规划在建的三级民营独资中医院1家。2018年中医院全年门诊病人155.61万人次,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看中医的需要。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市中医药高端人才偏少,中医药研究能力不强,中医药学科建设比较薄弱,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还不够强,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还有不小距离。为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建议将此议案吸纳黄鸣鹤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厦门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若干建议”的有关内容,改为“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就议案办理提出以下意见:

1、把中医药事业发展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制定我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方案。积极参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成立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药纳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体系，更好发挥中医药治疗急重症的救治功能。

2、加快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建设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在岛外设立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和鼓励现有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提升社区、村卫生室中医服务能力，弥补中医床位和服务能力的不足。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合作，充分发挥其中医理论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医医师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3、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建立支持鼓励中医药发展的专项基金，提升中医药投入占政府卫生投入的比重，并在条件成熟时编制专项财政预算。建立长效补偿机制，支持和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医保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时应邀请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

4、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扶持厦门大学医学院和厦门医学院中医专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与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支持建设一批高层次研究团队。加强中医药传承，通过名老中医工作室，中医专家“师带徒”等渠道，培养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鼓励“西学中”，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评奖制度和职称评聘制度。

5、进一步营造重视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与台、港、澳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海丝沿线国家的中医药交流，条件成熟时支持举办中医药健康产业展会，搭建中医药产业交流合作平台。落实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加强中医药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加大对名老中医的宣传力度，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三、建议转为建议办理的议案

关于黄慧玲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议案”。据调研了解，我市义务教育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全市义务教育已达到了基本均衡水平，但与优质均衡目标仍存有较大的差距。鉴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周期性长，非一日之功。因此，建议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保障，坚持改革创新，早日实现优质均衡的目标。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春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为黄继义等10位代表提出的“给予岛外区域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倾斜政策”的议案。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同时分别征求了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海洋局等有关单位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9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专委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该议案提出，通过适当降低岛外引才标准、适当降低岛外人才入编标准、给予岛外人才子女就学倾斜政策、试点实施差异化的人才最低服务年限政策等，引导部分人才扎根岛外，在岛外安居乐业，进一步推进岛外大发展，促进岛内外一体化进程。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通过构建差异化的岛内外人才引进的政策体系，促进岛外人才引进，从而推动我市各区人才引进的均衡发展，有利于我市进一步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和岛内外一体化工作。当前岛外引才留才较难的问题，关键仍在于现阶段岛外在生活配套、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岛内还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随着我市“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稳步推进，岛外一批骨干路网和轨道交通网已加速形成，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保障房等一批配套项目已全面铺开，很多企事业单位纷纷迁到岛外各区，或者在岛外设立分支机构，许多人才也随着单位流往岛外各区。解决岛内外人才状况的不平衡问题，需要市政府持续落实跨岛发展战略，继续推动岛外新城和重大片区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同时，也需要各区立足各自发展实际，依托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园区、骨干龙头企业，在市级人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相应的引才政策，突出特色化、差异化，与市级人才政策共同形成更加精准、更有绩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共同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叶勇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主要涉及养老服务保障、老旧小区和农村的消防设施建设、厦门人才自由港建设等内容。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及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议案主要内容、办理要求；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共同研究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2月19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建议将黄素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融合多方资源发展我市嵌入式养老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其他3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应对。”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居家养老是基础，居家老年人约占我市老年人数的90%。更快更好地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是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需要，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黄素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融合多方资源发展我市嵌入式养老的议案》，建议把养老机构与社区有机结合起来，在社区内嵌入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功能，实现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社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机构的专业护理，为老年人就近养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社会委认为，嵌入式养老模式集中了传统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者的优势，让老年人既能维系原有的社交圈和生活圈，又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专业的养老服务，也便于子女时常探望。该议案提出的案由比较客观充分，办法建议具体可行，建议将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加强规划统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长期规划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意见的要求，深入分析我市人口结构和社会发展情况，对我市嵌入式养老需求做出科学预测预判，并作为我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和2019-2035年养老专项中长期规划的重要内容，以开展全国第四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按计划规划有力有序推进嵌入式养老工作。落实嵌入式养老工作涉及民政、医疗、医保、人社、财政、资源规划、老龄等部门，要发挥好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推动工作持续

开展。

(二)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的思路,在现有设施基础上,统筹规划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属地特点、人口数量等实际情况,区分城镇社区、城乡结合部社区、农村等类别,着眼养老实际需求,就近就便整合资源,制定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做到建设规范、功能齐全、方便实用,解决好嵌入式养老落地问题。同步完善行业标准体系,从服务项目、质量指标、专业人才、收费标准、行业信用等方面着手,建立完整的标准体系,以专业化、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来保证嵌入式养老的服务质量。

(三)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要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做细做实,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配齐配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助老员、家庭医生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务“一号通”、紧急救援“一键通”、消费结算“一卡通”,让居家社区老年人享受更多的上门服务、优先服务和优惠服务;扶持养老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融合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照护服务体系;扶持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人文关怀等多样化服务,全力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四)认真抓好制度建设。把近年来我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实践成果加以固化,形成完整的涉老工作法规制度,保障涉老工作更好开展。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修订工作,这部法规自1999年2月1日实施,至今已有20年,很多内容与上位法和工作实践不一致、相矛盾,很有必要进行修订,要在2018年开展修订调研工作基础上,按照立法计划积极推进。

二、建议转为代表建议的3件议案

根据调研情况,社会委认为,陈建萍代表领衔提出的“将完善消防设施作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重点工程的议案”等3件议案,有的工作政府正在全力推进,有的已列入各级政府规划或计划,有的属于政策层面、需进一步探讨研究。建议这3件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规定,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的社会建设类议案及说明

1. 陈建萍等代表提出的“将完善消防设施作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重点工程的议案”,建议将完善消防设施设备作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重点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明晰职责分工和经费来源,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优化改造方案,提升改造实效。经调研,我市已于2015年底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下一步要认真执行《福建省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推动参照二次供水改造模式对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2. 黄慧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厦门人才自由港的议案”,建议加强统筹规划,以构建人才资本智能化管理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人才自由港建设。经调研,我市在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快对我市所需各类人才引留用,其目标方向与议案所建议的“人才自由港”相似。当前主要工作是配合发展需要做好引才留才,加快现有政策发挥激励效应、做好人才要素保障工作,加快“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人才政策新 18 条、人才新政 45 条等人才计划(工程)的落地实施,致力于政策功效的充分发挥,努力打造厦门人才高地、人才港湾。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3. 宋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建设的议案”,提出农村火灾隐患大量增加、消防安全整体薄弱的问题,建议进一步重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加强消防力量统筹配置、交通道路改造、消防水资源供给等。经调研,农村消防工作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系统工程,贯穿于新农村建设全过程,需要在较长时间内逐步完善解决。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审查工作主要情况

1. 规范性文件报备基本情况。2019 年度,市人民政府(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38 件(其中财经类 18 件、监察司法类 2 件、城建环资类 10 件、教科文卫类 4 件、社会建设类 3 件、其他类 1 件)。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法制委已完成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2. 切实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法制委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主动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对市政府报送的 38 件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登记、分类和存档,并在 2019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分两批安排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按照审查工作程序要求,法制委将规范性文件中的存疑条款整理分送给该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要求起草部门书面说明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的上位法、上级文件规定。法制委对起草部门的反馈说明经认真研究后,对 2 件仍然存疑的规范性文件,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市司法局、市政府办政策法规处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与文件起草部门、市司法局进行进一步的了解、论证,理清存疑条文涵义以及与上位法、上

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关系等。经逐一研究审查后,认为2件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与有关法律、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这2件规范性文件均为原规范性文件到期后制定新规范性文件时直接照搬原条文,未根据有关法律、文件等新的规定,作相应的修改调整。法制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依照程序、权限,重新公布。

另外,法制委还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2019年4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的,我市市民对市有关部门出台的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相关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建议,会同市司法局以及文件起草部门共同研究,积极协助做好对审查建议的反馈工作。

二、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法制委充分认识备案审查制度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意义以及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学习交流、梳理总结,努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1. 加强交流汇报。2019年5月,派员参加司法部召开的全国法规备案审查工作会议;2019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定我市参加其在武汉市召开的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研讨会并作汇报发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梳理总结备案审查工作经验,2019年9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并被收录在2019年度全国备案审查案例交流简报中。

2. 完善队伍建设。注重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2019年6月,派员参加司法部办公厅举办的全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2019年12月,派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举办的全省备案审查暨信息平台运用培训班。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规定(草案)》《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研究,并提出修改建议。

三、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认真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上传报备工作。2019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电子报备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共10件,并按照全国人大法规数据电子报备的要求及时对已上传的112部现行有效法规再次审核、报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部署,2020年1月1日开始,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都将通过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电子报备和审查。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规范我市法规报备和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

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要求“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委将按照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提高审查研究和处理能力,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成果的转化利用、加强对区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等方面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利。

附件: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备案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厦府规备【201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规章市政府文件自行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厦府【2018】373号
2	厦府规备【201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238号
3	厦府规备【201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2018】239号
4	厦府规备【201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240号
5	厦府规备【201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	厦府办【2018】241号
6	厦府规备【201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管理的通告	厦府办【2018】235号
7	厦府规备【201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部分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厦府【2018】388号
8	厦府规备【201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9】10号
9	厦府规备【2019】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工作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厦府办【2019】25号
10	厦府规备【2019】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调整住宅房屋征收过渡安置期限及临时安置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9】40号
11	厦府规文备(新文号)【201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监管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9】42号
12	厦府规文备【201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9】110号
13	厦府规文备【201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模生猪养殖场考核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9】48号
14	厦府规文备【201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9】50号
15	厦府规文备【201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9】144号
16	厦府规文备【201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就业稳定的通知	厦府【2019】153号
17	厦府规文备【201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十一届海峡论坛期间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的通告	厦府【2019】159号
18	厦府规文备【201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厦府【2019】176号
19	厦府规文备【2019】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2019】240号
20	厦府规文备【2019】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厦府【2019】256号

序号	备案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1	厦府规文备【2019】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9】267号
22	厦府规文备【2019】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9】268号
23	厦府规文备【2019】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对口支援办关于推进东西部扶贫产业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9】89号
24	厦府规文备【2019】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9】90号
25	厦府规文备【2019】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9】87号
26	厦府规文备【2019】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9】279号
27	厦府规文备【2019】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9】280号
28	厦府规文备【2019】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9】284号
29	厦府规文备【2019】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通知	厦府办【2019】102号
30	厦府规文备【2019】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厦府办【2019】97号
31	厦府规文备【2019】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9】101号
32	厦府规文备【2019】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28届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的通告	厦府【2019】343号
33	厦府规文备【2019】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9】108号
34	厦府规文备【2019】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厦府【2019】365号
35	厦府规文备【2019】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9】367号
36	厦府规文备【2019】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营性海上休闲船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9】369号
37	厦府规文备【2019】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	厦府【2019】375号
38	厦府规文备【2019】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厦府【2019】3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2018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9〕73 号）及市人大财经委调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贯彻落实金融产业促进大会精神

（一）制定金融产业大会配套政策

切实落实好金融产业促进大会精神，助力金融强市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监管局共同参与了涵盖我市金融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产业规划、专项扶持等“1+1+3”金融政策的制定。其中，1 个意见，即《关于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行动纲领指导未来一段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提出做强做优金融产业、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机遇、推进两岸金融业融合发展、提升金融国际化水平、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等 6 个方面建设金融强市的路径举措。1 个规划，即《厦门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5）》，既对提升我市金融业全面发展，从增强区域金融机构实力、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优特色金融业务、加快金融科技产业布局、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等 9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及配套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又对具有我市特色的重点专题进行了阐述，包括绿色金融、航运金融、金融科技集聚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等。3 个专项措施，包含扶持金融业发展、金融人才、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在我市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提高了相应奖励标准，政策扶持力度与广州、深圳、青岛等地基本相当，部分条款甚至更加优惠，并突出了厦门本地产业特色，增强了扶持的针对性，有利于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人才在厦集聚，助力我市金融强市建设。

（二）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以引入优质重点金融总部项目为契机，积极对接各金融机构总部，争取“一揽子”优质业务落户厦门，推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共赢、融合发展，力争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目前已甄选 17 家优质金融机构总部进行战略合作并已签订合作协议，涵盖了银行、保险、证券等重要金融领域，预计将在未来 5 年内，为我市“双千亿”产业链、“三高”企业发展等带来约 2.5 万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融资支持。同时，各金融机构的两岸业务、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等重要板块及项目的后续落地，也将进一步加强政金合作，助力我市金融业再起航。

（三）探索产融结合新模式

发挥好国有企业作为“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重要载体”的优势，利用市属国有企业的平台优势和渠

道资源,守正创新,培育新发展动能。例如,金圆集团依托“基金带动、以商引商”等方式,主动跟踪龙头企业,加大与实体企业的对接,并与市区两级招商组织密切互动,多渠道为实体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吸引优质项目来厦投资。金圆集团2019年全年招商落地项目合计93个,到资约178.39亿元(域外到资约129.31亿元)。

二、做强做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一)着力打造地方金融骨干企业

金圆集团作为市属唯一的国有金融企业集团,聚集力量加快发展,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重要金融、类金融领域实现新突破,不断丰富金融业务,培育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坚持“母基金+投资”发展战略,继续努力做大做强市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创业投资、担保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通过资管业务“盘活存量”,利用金融手段帮助出现困难的企业化解不良资产的处置,有力促进转型期企业整合资源再发展;推动租赁板块尽快探索飞机租赁等针对我市特色重点行业的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两岸金融合作的骨干企业,提升对我市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能力。

(二)深化国企改革激发活力

推进国有金融企业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促进业务板块瘦身整合、提质增效;在确保控制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推进股权投资、资管、租赁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激发国有金融资本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力争通过一系列改革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做强做大国有金融资本。

(三)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上市步伐

积极推进厦门银行、厦门农商行等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上市,进一步帮助其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改革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而加大力度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三、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做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不断扩展母基金管理规模,吸引优质头部基金及产业投资人来厦申设基金,实现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支持。目前,我市产业投资基金主投领域已覆盖软件信息服务、生物医药、文化创意、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我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投资阶段已覆盖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等企业发展阶段。截至2019年12月底,参股基金已累计投资厦门项目175个,投厦及引入项目合计金额超75亿元,是市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已出资金额29亿元的2.6倍。已投资项目中,美柚科技、罗普特、圣元环保等7个行业龙头企业正准备申报上市。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子基金投资的方式,全力培育新经济企业、“三高”企业,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共与包括七匹狼、艾德生物、亿联网络在内的我市7家“三高”企业合作发起子基金,各子基金已投资项目中包括了29家“三高”企业,如环创科技、明晟鑫邦等。

(二)优化融资服务,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持续推进厦门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授信产品体系,实行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在不良容忍率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高于其他业务容忍度;不断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打造区域性特色产品,推出创业抵押贷、税e融、接力贷、科技

担保贷等产品,努力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融资需求。截至2019年9月末,厦门银行小微贷款余额505.05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52.18%,比2018年末小微贷款余额(396.28亿元)增长了27.4%。

(三)发展金融科技,建立完善银企对接平台

以建设运营全国“信易贷”平台为契机,发挥我市作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作用,积极打造“厦门站”样板,以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为支撑,综合运用“科技+金融”手段,归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并对接各类金融机构,为其开展信用创新和金融服务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助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截至2020年2月11日,我市在信易贷平台上累计注册企业29267家,累计发布融资需求26767笔,融资需求总额789.78亿元,累计发放贷款24544笔,成功对接融资金额达717.21亿元。

(四)发挥金融要素市场作用,拓宽中小企业服务

提升两岸股交中心等金融要素市场的平台服务能力,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为核心,提供挂牌展示等多种服务,并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可转股债券等融资产品,打造了全国首个专门服务两岸台资企业的“台资板”,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投资、银行贷款以外的融资渠道,丰富了我市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底,两岸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3414家,其中,台资企业638家,挂牌交易企业138家。

(五)完善考核体系,推动国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完善国有金融机构的绩效考评体系,将金圆集团落实我市决策部署,服务我市重点产业等相关事项完成情况,以及厦门银行对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的相关指标,作为考核内容与其绩效评价挂钩。国资部门受委托管理的国企集团的金融子公司,也将其是否服务好集团主业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统一纳入考核管理。

四、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8〕23号)精神,我市于2019年5月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9〕12号),明确了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的出资人,履行监管职责。同时,为了让国有企业下属金融企业更好的服务国有企业集团的产业发展,市财政局也已委托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下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并统一按照财政部已印发的产权登记、股权董事等制度,以及即将出台的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制度、绩效管理辦法、负责人薪酬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二)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11月印发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办发〔2019〕49号),市财政局正结合我市实际和管理现状,拟定我市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在委托管理权限上的具体做法、双方作为出资人与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在监督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以及各国有企业对其下属金融企业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机构需行使的具体股东职责。

(三)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信息平台

我市按照财政部要求,每年对我市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股东情况、境外投资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并通过财政部统一建立的金融企业决算系统填报数据。开展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通过财政部统一建立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金融企业的产权登记、变动、注销、抵押等情况进行及时录入和更新。完善市产权交易中心功能,将其作为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及增资扩股的公共信息平台,并与国家国资委和财政部国有产权交易监测系统进行对接,在大力推进我市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实现市场化运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及时掌握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运营情况。

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风险监督体系

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市财政局已联合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金融局制定了《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风险监督的若干措施》。措施包括完善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强化出资人的重点监督、加强风险指标预警管理、健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规范金融企业经营行为、防范金融板块与非金融板块的风险交叉传递、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等。

(二)规范国有企业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市国资委于2019年11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从事金融类产品投资监督管理的通知》(厦国资稽〔2019〕346号),对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资企业从事金融类产品投资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的风险防火墙。

六、切实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狠抓落实,部署督促相关国企开展整改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分别已根据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国贸、港务、海翼、象屿、市政、厦门银行等分别下发整改通知,部署督促企业认真抓好抓实问题整改,责成各相关企业对照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具体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时限,督促整改到位。并要求各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建立追讨债务的工作机制,把止损工作作为重点。

(二)举一反三,推动建立风险监督长效机制

加强对出资国有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通过对其财务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对外投资、重大股权管理、对外担保等,以及涉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重点事项进行管理。对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与各国有金融企业建立定期的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风险事项报告、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等制度。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9〕76号）要求，市政府认真组织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一）坚决扛起“三农”工作政治责任

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厦门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里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9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现营收920亿元，增长11.1%；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02元，增长10.7%，总量增幅均位居全省首位。2020年1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做好“三农”工作的政治责任，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补齐“三农”领域各项短板。2019年11月5日，庄稼汉市长专题调研农口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强化项目带动，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我市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立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建立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经常性深入农村基层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讲、专题调研和推动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选派业务骨干挂职集中办公，整合资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坚持“市委组织领导、区镇（街）推进落实、村（居）组织实施、部门合力共为、责任层层压实”机制，进一步研究完善政策，强化沟通协调，加快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千亿投资工程，力争实现从点到线、从线到面、最后到全域的乡村振兴。

二、落实要素保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一）强化规划引领

按照《厦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厦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作纲要》等文件精神，各部门因地制宜编制《厦门市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厦门市林相改造规划》等配套专项规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加快推进村庄分类，按照不同村庄类型，突出特色、因村施策，编制村庄建设规划，依据《厦门市村庄空间布局规划（2017—2035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保留村庄共92个，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对新建农房建筑

外立面装修等提出明确要求,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

(二)实施项目驱动

健全“市领导季度调度、市直部门和各区月调度”的项目调度机制,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社会事业等乡村振兴千亿投资工程项目实施。2019年度计划投资274.24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06亿元,完成投资率111.58%。百利现代农业、大帽山境休闲农业等项目投入运营,怡园鑫果蔬智能化基地、捷圣种植园特菜基地等运营良好。一批美丽乡村建设、自来水改造、农村公厕、“四好农村路”完工,洪塘学校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建成。

(三)用好财政资金

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绩效导向,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统筹安排铁路、高速路沿线整治和乡村振兴资金等跨部门同类项目,防止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交叉重复。优化涉农资金分配方式,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支出完成情况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推动财政资金更多投入到农业农村亟需的领域。完善涉农扶持政策,对执行情况差、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及时调剂统筹使用,防止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一)积极培育富民强村产业

1. 强力推进现代农业招商。成立现代农业招商办,制定投资手册和招商地图,建立“6+3+3”机制。成功举办现代农业招商推介暨签约大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并见证签约仪式。加强跟踪推动,2019年12月19日,吉士汀奶酪项目顺利投产;至2019年底,正大水产中国区总部、农信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吉士汀奶酪项目等11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全市现代农业进入招商引资管理信息平台项目54个、总投资119.62亿元,其中落地项目27个、总投资54.68亿元。下一步,将继续围绕补链、强链、延链的目标,加强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2. 加快发展高优特色农业。助推现代农业走绿色、优质、品牌化之路,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2019年我市大力发展高科技种苗业,繁育蔬菜种苗近2亿株,种苗业产值超10亿元,重点推动“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打造两岸种子种苗业新高地。引进农作物新品种235个。集美仙景芋、同安三角梅、翔安火龙果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5个。2019年11月19日,促成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与军营、白交祠村建立茶产业战略合作,推动同安莲花高山茶规模化生产,建成生态茶园1万亩。新培育“三品一标”产品16个。支持中绿食品、山国饮艺茶业等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扶持品牌建设项目9个。百利种苗、王寿山铁皮石斛、江平生物基质获评2019年“福建名牌农产品”。2020年1月10日,我市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厦门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参展商超过350家。

3. 持续提升乡村旅游产业。率先出台《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探索“联合核验”机制,全市已备案审批乡村民宿22家,可提供客房356间、床位493床,为我市乡村休闲旅游奠定良好基础和发展空间。精选顶上乡村游、大帽山休闲游等6条精品路线,在全国进行宣传推介。田园竹坝、大帽山境寨仔尾等项目投入运营。过坂、三秀山获评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军营和青礁院前社荣获全省首批“金牌旅游村”。现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1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9个。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800万人次,实现营收超10亿元。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同安区小坪村庙村自然村等休闲项目开

发,引导经营主体与当地农民和村集体合作,进一步盘活农民自建房、闲置土地等资源,带动农民增收,促进效益最大化。

4.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2019 年新建智能化薄膜温室、水培或基质栽培温室、钢架连栋大棚等现代农业设施项目 14 个,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8 个。抓好蔬菜稳产保供,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保供座谈会上肯定我市蔬菜生产工作。印发《关于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创建同安市级现代蔬菜产业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完成中埔市场、夏商水产市场、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标准化改造,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水平,建成本地菜产销对接专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建设阿里巴巴农村服务网点 23 个、益农信息社 118 个,建设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4 个、农业物联网重点企业 6 家。加快“一品一码”全程追溯体系建设,平台主体备案 450 多家。同安区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二)示范引领与均衡发展并重

1. 打造示范样板。2019 年专门安排市财政奖补资金 2.55 亿元,支持 9 个市级重点示范村建设。推动集美田头仙景芋、海沧过坂花卉苗木、翔安大宅火龙果产业发展壮大;集美二农、同安竹坝、翔安大帽山因地制宜策划休闲观光旅游和特色民宿;同安军营和白交祠高山党校、海沧青礁研学基地打响品牌。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提升,2020 年计划新推动 10 个市级重点示范村、20 个省级试点村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厦门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每个村市级财政计划奖补 20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市财政局将市级奖补资金直接下拨各区,由各区统筹使用。奖补资金明确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 注重均衡发展。2019 年,我市乡村振兴覆盖面进一步扩大,147 个村完成村庄分类、92 个村完成规划编制、147 个村开展垃圾分类、136 个村纳入“绿盈乡村”创建范围。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要求乡村振兴不能仅仅着眼于“示范村”,要加大力度补齐非示范村短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方面,要统筹谋划抓好乡村振兴“连点成线”,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在现有试点示范村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村庄动线建设,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目前动线线路和沿线村庄正在着手规划。同时,要加强统筹、调度、督办,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任务。

3. 推动国企参与。推动市属国企对接岛外各区,加大生态和休闲农业等项目投资。探索乡村振兴项目市场化、可持续运营的方式和路径,发挥市、区属国企优势,带动农民增收。指导特房大帽山境和象屿香山香苑等已开业项目强化市场运营,切实提升项目效益,重点跟踪推进象屿大嶝台贸小镇等项目进展,抓紧推动国贸田园竹坝、锄山项目和旅游集团军营、白交祠民宿等项目建设,力促尽快投入运营。

(三)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 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一是落实河长制。完善溪流养护,2019 年修编完成《厦门市溪流养护实施办法》,强化路面、岸上、水面的协同养护,全市 9 条溪流 465 公里河道管护实现全覆盖,河道保洁率达 98% 以上。加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全市共生成 79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019 年投资任务 8000 万元,完成投资 11917 万元。二是扎实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厦门“水十条”,印发实施《厦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印发实施《厦门市水源地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摸清“万人千吨”饮用水源石垄水库、古宅水库。

开展入河排口整治,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以辖区流域断面水质达标为目标,加快推进入河排水口排查整治,确保守土有责。持续推动小流域治理,加强小流域周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2019年开展执法排查6109人次,行政处罚52件,罚款784.58万元,责令整改64家。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莲花、石兜、汀溪水库的整治工作,加快莲花水库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完成对汀溪水库上游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2. 提升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一是实施农村人饮工程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明确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按6:4承担,计划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24个村改造任务。同时,建立水费收取、运行管护等各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二是健全农村公共交通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9年新改建农村公路53.24公里,建成环山风景道后烧至圭母岫、竹坝至后烧、大岭溪至六落公路等项目。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2122公里,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率100%、通公交率100%。计划到2025年,每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30公里以上,加快环山风景道大帽山、锄山、越尾山段等一批生态路建设,完善公路配套设施,提升农村公路品质。三是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建立“户分类、村保洁、镇收集、区转运、市处理”长效机制,提前完成省住建厅的“五有标准”要求,在全市推行“一把扫帚扫到底”,全市147个行政村全部开展垃圾分类,覆盖率100%。下一步,将以国企管养、规范标准、无害化处理、考评督促为重点,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农村垃圾治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3. 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一是加快岛外水厂管网建设。2019年建成莲花水库至西山水厂段输水工程、汀溪水库群至翔安原水输水工程等水源联通工程,加快推进西山水厂一期、翔安水厂二期和海沧水厂三期等工程建设,全市目前运行的岛外水厂12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4.98%,基本实现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二是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实施后田、许垵110kV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缆线整治108公里、新布设缆线124.3公里、新建管道44.4公里,农村供电更加可靠。三是推动完善休闲农业项目设施配套。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点状供地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军营村、顶村村点状供地项目,盘活农村有限土地资源,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下一步,将研究落实季节性使用停车场的用地政策,明确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认定标准,此类停车设施用地一经确认,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4.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一革命四行动”。2019年我市新建改造农村户用厕所1043户、乡镇农村公厕20座,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完成104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流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全覆盖;完成既有农房“平改坡”整治924栋、裸房整治529栋;开展美丽乡村建设9个,完成乡村绿化364亩,3个村庄获得“福建省森林村庄”称号。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市容村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区全面加快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整治进度,加快实施“平改坡”、裸房整治,集约节约做好建筑立面规整,提升道路沿线建筑风貌。2020年1月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对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求对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铁路高速公路等沿线村庄为重点,持续推进“一革命四行动”,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加快补齐短板,从典型示范向面上推开。

(四)发挥“关键少数”引领带头作用

1. 选好村级组织“带头人”。一是从严选拔培养村党组织书记。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严格落实书记

备案管理和后备干部培养,推动实现“一肩挑”比例。目前全市 951 名有一定专长的人才进入了村(居)班子,占班子成员 24%。二是提振“带头人”干事热情。开展“村居好搭档”“致富带头人”等系列评比表彰活动,搭建争先创优与展示风采的平台,探索村主干报酬待遇动态增长机制,将工作业绩与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等挂钩。我市 2 人获 2019 年福建省“一懂两爱”好书记、优秀驻村第一书记表彰。

2. 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是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纳入“三高”企业库,市“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将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纳入“三高”企业,按实际动态增补入库。印发实施《关于确定厦门市 2019 年度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项目 60 个,实现年销售收入 510 亿元。夏商农产品集团获评 2019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安井食品入选 2019 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厦门茶业进出口公司获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目前有全国农业龙头企业 500 强 6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福建省“千企帮千村”助村富民明星企业 3 家,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二是培育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大力培育各级示范社和示范场,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等,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增产增收。全市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805 家、家庭农场 463 家,其中市级以上示范社 77 家、示范场 19 家。

3. 促进农村创新创业。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69 名“下派制”科技特派员分赴岛外 23 个镇(街)。2019 年完成新型农渔民培训 6220 人次,新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99 人,目前全市新型职业农民 665 人。引导实施院校毕业生服务乡村计划,扶持高校毕业生兴办新型农业主体 13 名。评选公布 10 名厦门市首届“新乡贤”,大力弘扬“新乡贤”爱乡奉献精神 and 返乡创新创业成就,动员新乡贤支持家乡建设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人才纳入市重点发展产业人才类型确认范围。我市 2 人入选第三批“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1 人获评 2019 年“福建省农村创新创业明星”。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三点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对审议意见进行专题研究,拿出对策措施。2019 年 11 月 20 日,庄稼汉市长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听取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进展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国桂荣副市长 6 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幼儿园项目建设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市教育局围绕审议意见,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组织现场调研督导,狠抓贯彻落实

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园作用”方面

(一)推动国企办园。积极探索国企办园模式,鼓励成立国贸教育集团、湖里天地教育集团、翔安教育集团、集美教育集团、海沧教育集团和同安教育集团等国企教育集团。经过两年时间,国企办幼儿园呈现“普惠资源增长快、发展活力足、办学效益高”的良好态势。目前全市共有 20 所国企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0.52 万人。同时理顺国企办园体制,新开办的国企办幼儿园均登记为二类事业单位。

(二)加强小区配套园规范管理。一是研究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9〕107 号),针对 37 所待治理的配套幼儿园制定“一园一策”解决方案,要求各区务求实效、抓紧治理。二是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园现场检查,督促各区严格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165 号)文件精神,保证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成后移交所在区教育部门,办成公办或者普惠性幼儿园。三是严格幼儿园规范用工,依法依规签订合同,缴交“五险一金”,保障幼师和保育员待遇。认真落实幼儿教师“凡进必考”制度,通过校园招聘和教师招考的方式补充教师,2019 年全市共招聘幼儿园教师 221 人;同时加强新入职幼师培训,不断提高我市学前教育质量。

(三)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园。在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不低于 85% 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国际化现代化高水平幼儿园,为我市百姓提供优质、多样化选择。主动接洽杭州阿优文化集团、东方剑桥教育集团等负责人,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考察优质教育机构。市教育局会同湖里区、翔安区政府,与杭州阿优文化公司、阳光控股教育集团、北京外国语大学等签定联合办学框架协议,目前湖里区阿优菲纳克思幼儿园、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正进行园舍建设,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前期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二、关于“狠抓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的进度”方面

(一)建立提速机制。建立“特事特办、培训交流、难题会商、进度约谈、问题督办、专项通报、工作点评、考核激励”等 8 项工作机制,全力保障幼儿园建设项目落地。已全部顺利完成 2019 年工作计划,建成 26 个幼儿园项目,新增 9360 个幼儿园学位。

(二)开通绿色通道。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为各区、市直属学校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先后为 13 个幼儿园项目解决“总规之外、难征拆、农转用、退距”等问题。

(三)加强现场督导。2019 年 12 月上旬开始,市教育局对六个区补短扩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现场办公,传导压力,加快建设进度。同时梳理汇总各区学校建设中存在的 8 个问题,形成补短板专题报告提交市主要领导。

(四)营造赶超氛围。编制和下发补短扩容月报、月刊共 12 期,每月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加大晒的力度、赶的进度,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三、关于“研究出台利用闲置楼宇办园的政策措施”方面

(一)加强政策研究。起草我市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符合办学要求的行政事业单位、高校、国企和部队等单位低效的用地、场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规划用地性质,将部分符合办学要求的场所收储用作教育用地,落实新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用地计划指标,为闲置资产改造幼儿园

扫清了制度障碍。

(二)探索企业利用闲置场地办园。市教育局围绕创新企业办园模式,提出“摸清底数、突破机制、试点先行”等办法,准备将东方剑桥教育集团提出的“2—6岁学前教育考拉方案”,复制推广到高新技术企业、园区。2019年11月中旬召开厦门企业办园推介会,多家办学机构为企业介绍办园模式和理念,受到企业关注和好评;走访天马微电子等企业,为企业办园进行政策宣传。下一步,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各大园区举办幼儿园试点,梳理汇总经验并复制推广。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分工,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力度,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提高学前教育师资水平,全力实现“到2020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要达到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40%以上”的目标。

以上报告,请审议。

